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中華民國公民，熱心公益，或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三、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熱心公益，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者，得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同意，得為本會贊助會員。 四、永久會員：凡捐款累計50萬元以上，經理事會同意，得為本會永久會員。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中華民國公民，熱心公益，或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三、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中華民國公民，熱心公益，或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繳交永久會費新臺幣壹萬元得為本會永久會員。 四、永久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	一、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本會主要經費來源，為利會務永續經營及運作順遂，建議刪除第七條第三、四項永久會員及永久團體會員之招收。 二、第七條第五項依序遞補為第七條三項。 三、新增第七條第四項以號召善心人士踴躍捐款。

	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永久會費新台幣壹拾萬元，得為本會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五、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熱心公益，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者，得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同意，得為本會贊助會員。	
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會員連續 2 年無故未出席會員大會或 2 年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為使會務運作順遂本條文增加第三項要求會員參加會員大會之義務與權利，並明定連續 2 年無故未出席會員大會或 2 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及復會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伍仟元、團體會費新臺幣貳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貳仟元、團體會費新臺幣貳萬元，於會員入	因應停止招收永久會員及永久團體會員後，入會費、常年會費及職務捐修訂如下：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參仟元、團體會員新臺幣壹萬元。 三、理監事職務捐：每年理監事捐款新臺幣參萬元、常務理、監事肆萬元、副理事長伍萬元、理事長拾萬元。 四、會員捐款及其他捐款。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其他收入。 七、會員資格以年度計算（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不以加入時間為基準；常年會費及職務捐請於前1年度12月前繳納完成，以維會員資格；已加入之永久會員及永久團體會員其權利與義務維持不變。	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壹仟元、團體會費新臺幣壹萬元。 三、永久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壹萬元、團體會員新臺幣壹拾萬元。 四、會員捐款及其他捐款。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其他收入。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由新臺幣貳仟元提高為伍仟元，團體會員維持新臺幣貳萬元不變。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由新臺幣壹仟元提高為參仟元，團體會員維持新臺幣壹萬元不變。 三、將本會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明訂於章程中；理監事職務捐：每年理監事捐款新臺幣參萬元、常務理、監事肆萬元、副理事長伍萬元、理事長拾萬元。 四、停止招收永久會員及永久團體會員後，本會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配合刪除及修訂。
---	--	---

說明：藍色字體是新增，紅色字體是刪除。